

×××人民检察院
公诉案件审查报告

犯罪嫌疑人：

移送案由：

强制措施：

收案时间：

移送单位：

侦查机关：

侦查机关（或部门）承办人： 联系方式：

承办人：

承办人意见：（写明建议起诉或者不起诉等结论性意见）

犯罪嫌疑人×××涉嫌×××一案，由×××（侦查机关）以××号文书移送本院审查起诉。（如果案件是其他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应当将改变管辖原因、批准单位、移送单位以及移送时间等写清楚）。

本院收到案件材料后，于××××年×月×日已告知犯罪嫌疑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于××××年×月×日已告知犯罪嫌疑人法定代理人的相关权利；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享有的

诉讼权利。

承办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并依法讯问了犯罪嫌疑人，询问了证人、被害人。听取了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诉讼代理人的意见。进行了社会调查、心理测评（疏导）、补充鉴定、复验复查、庭前证据交换等（对于刑事诉讼法明确要求履行的程序，均应写明；对于刑事诉讼法没有强制性要求的，根据办案实际情况写明），核对了案件事实与证据。

期间，本院（先后）于××××年×月×日、××××年×月×日（两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侦查机关）补充侦查完毕后于××××年×月×日（填写最后一次补充侦查后重报时间）重新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或自行侦查×次，写明理由、日期及侦查情况，查明证据情况）。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的，可表述为：期间，本院延长审查起诉期限×次（各）15日。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报告如下：

一、犯罪嫌疑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基本情况

（一）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

1.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

依次写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姓名（曾用名、与案情有关的别名、冒名、化名或者绰号，不报姓名的代号），性别，出生年月日（写明公历还是农历，属相，涉案时年龄），（系盲、聋、哑人等特殊情况的在此注明），公民身份号码，民族或国籍（外国人

或无国籍人), 出生地, 文化程度, 就读学校或职业(或工作单位及岗位), 住址(户籍地和实际居住地均要写明)。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时间、原因、种类、决定机关、执行情况及释放时间等。因本案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依法改变强制措施的, 应在此部分体现, 并写明改变强制措施的时间、内容和理由。对于在被采取强制措施之前因同一事由被传唤或行政处罚等羁押情况的应当写明。取保候审的, 写明保证人的情况。)

成长经历: 写明成长、就学、工作经历, 注明就学、就业起讫时间、地点, 重点叙写对其产生重要影响的经历等。

家庭情况: 写明主要家庭成员的称谓、姓名、年龄、工作单位、职务等, 以及家庭成员、家庭关系、家庭住址发生的重大变动等。

监护状况: 写明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抚养监护情况, 如是否与父母共同生活、与监护人关系、监管能力等。

健康状况: 是否患有严重疾病或正在怀孕、哺乳自己的婴儿。

2. 成年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

依次写明犯罪嫌疑人的姓名(曾用名, 与案情有关的别名, 冒名, 化名, 绰号, 不报姓名的代号), 性别, 出生年月日(作案时年龄), (系盲、聋、哑人等特殊情况的在此注明), 公民身份号码, 民族或国籍(外国人或无国籍人), 文化程度, 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 住址(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时, 应分别写明)。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时间、原因、种类、决定机关、执

行情况及释放时间等。因本案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依法改变强制措施的，应在此部分体现，并写明改变强制措施的时间、内容和理由。对于在被采取强制措施之前因同一事由被传唤或行政处罚等羁押情况的应当写明。）

健康状况：是否患有严重疾病或正在怀孕、哺乳自己的婴儿。

（犯罪嫌疑人自报姓名又无法查实的，应当注明系自报；犯罪嫌疑人系人大代表的，写明罢免情况；外国人涉嫌犯罪的，应注明国籍、护照号码、国外居所；单位涉嫌犯罪的，应写明犯罪单位的名称、所在住址、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的姓名、职务，诉讼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应当负刑事责任的“直接责任人”，应按上述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书写，对于单位实际经营地址与注册地不一致的还应当注明实际经营地址。）

（二）法定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理人：依次写明姓名，与犯罪嫌疑人的关系，年龄，工作单位，住址，联系方式等。

（三）辩护人的基本情况

依次写明辩护人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或职业，与犯罪嫌疑人的关系，联系方式等。辩护人是律师的写明所属律师事务所，是法律援助律师的应注明指派的法律援助中心。

（一案多人的，可在每个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后列明其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辩护人）

（四）被害人的基本情况

依次写明姓名，性别，年龄（被害人系未成年人的写明出生日期），民族，住址，单位，职务或职业，受害情况，联系方式。被害人情况不清楚的，予以说明。（被害人如果是未成年人的应增加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的情况。被害人如有法律援助的应写明。多名被害人的，概括说明涉及多少被害人、主要情况等。）

（五）诉讼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依次写明姓名，单位，职务或职业，与被害人的关系，联系方式。对受委托的单位要先写单位名称，地址，再写明单位代表的姓名、职务。受委托的人为二人以上的分别写明，联系方式。如系法律援助律师的，应当写明所属律师事务所、注明指派的法律援助中心。

（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基本情况

（无附带民事诉讼的，或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与被害人相同的，此部分省略。）

二、发、破案经过

（根据案件证据材料，简要叙写本案发案、立案及侦破的时间、立案、侦查经过、特别是犯罪嫌疑人到案的经过。）

三、侦查机关认定的犯罪事实与意见

（本部分可以复制或原文摘录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认定的事实，也可以根据情况将公安机关认定的犯罪事实和处理意见概括述明，注意内容要忠实于移送起诉意见书，可以进行必要的归纳和概括。）

四、相关当事人、诉讼参与人的意见

1. 犯罪嫌疑人的意见
2. 犯罪嫌疑人法定代理人的意见
3. 辩护人的意见
4.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意见
5.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意见
6. 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如实扼要地反映上述相关当事人、诉讼参与人对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量刑等问题的观点和对案件处理的意见。如无意见可省略。)

五、审查认定的事实、证据及分析

经审查查明：

(写明审查认定的事实。叙写案件事实要客观、详细、准确。

(1)犯罪事实要按照犯罪构成来叙写。(2)凡是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情节都应当叙述清楚，尤其不能遗漏关键的事实、情节。具体包括作案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实施过程、手段、犯罪情节、危害后果，以及犯罪嫌疑人作案后的表现，如有无坦白、自首、立功、退赃、退赔及刑事和解等事实和情节。(3)对于共同犯罪，各同案人的地位和作用应在事实中得到呈现。(4)注意不要在认定的事实中夹杂一些与定罪量刑无关内容。)

本案证据情况及分析：(写明全案具体的证据。(1)对于全案的证据均应予以摘录，对于应当排除、不能采信的证据也应摘录

并进行说明。(2)证据的排列不能一概而论，应当根据证明需要，可按照先直接证据后间接证据、先客观性证据后主观性证据的顺序具体列举。(3)在证据名称后用括号分别注明每份证据的来源和特征，包括取证主体、取证时间、地点、取证程序、证据材料表现形式等。(4)摘录证据既要具体、全面，又要突出关键点，对于言词证据可以进行必要的归纳、概括。(5)摘录每份证据的具体内容后，要对其所证明的事项进行必要的说明，并对证据本身及证据与证据之间是否存在问题以及存在的问题是否影响对案件事实的认定等进行必要的分析，以确认所摘录的证据是否客观属实。如说明单个证据经审查发现的证据能力及证明力问题、证据变化及复核补证情况等，藉此客观的呈现该证据的全貌，为证据体系的整体评价奠定基础。(6)对于分组举证的，还要在每组证据全部摘录和分析后，对该组证据所证明的事项作小结和说明。(7)要兼顾定罪证据和量刑证据的全面收集，为量刑建议打好事实证据基础。(8)对于未成年人的年龄证据要予以单列，如有必要应重点写明。)

(对于一人多起多罪、多人多起多罪等复杂案件，应当采取一事一证一分析原则。对其中犯罪手段、危害后果等方面相同的刑事案件，在叙写案件事实时，可以先对相同的情节进行概括叙述，然后再逐一列举出每起犯罪事实的具体时间、结果等情况，不必详细叙述每一起犯罪事实的过程，只要能够达到保持案件事实明确的目的即可，但是在列明证据时，仍应当按照一事一证的

方式，将每一起案件事实的证据列明，以保证能够清楚、完整地表述所认定的每一起案件事实的具体证据情况。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将经审查查清的事实、证据以及未查清的事实、证据都一一写明，并分析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具体情况。)

证据综合分析：(全案证据摘录后，要对全案所有证据的证明力、客观性、合法性以及证据之间能否相互印证，证据与事实之间是否具有关联性，全案证据能否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等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对于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应结合证据体系说明矛盾是否能够排除；对于案件非主要事实及情节不够清楚的，应说明该非主要事实、情节是否影响案件基本事实及主要情节的认定，从而得出所建立的证据体系是否完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是否足以得出唯一的排他性认定的结论。另外，非法证据的排除、瑕疵证据的补正情况要在此写明，对于不能认定的事实和情节，应当作出有根据有分析的说明，尤其是对有争议的事实和证据，如与侦查机关认定事实、采信证据不一致，或者是否应当采纳辩护人、被害人、诉讼代理人等对案件事实、证据的意见等，更要重点分析论证。)

六、未成年人特别程序及帮教落实情况

1. 法律援助情况(写明通知法律援助的时间与单位、检察机关督促落实法律援助情况等。)

2. 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情况

3. 社会调查情况
4. 心理测评、心理干预情况
5. 已开展帮教情况（已采取的观护帮教措施及庭前教育情况）
6. 拟开展附条件不起诉的听取意见、（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听证等情况
7. 羁押必要性审查情况
8. 其他，如亲情会见、通话
9. 刑事和解情况，被害人获得赔偿或救助的说明，是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等

（无相应情况的可以省略）

根据社会调查、心理测评、心理干预、帮教、和解情况等认定的未成年人家庭环境、成长背景、犯罪原因、存在问题、社会关系修复、悔改表现等，为后续作出处理决定提供参考和依据。

七、其他

- （一）案件管辖的说明
- （二）上级督办案件、案件沟通协调或领导批示情况
- （三）认罪认罚的情况
- （四）是否适用简易程序的说明
- （五）对法律监督等问题的说明

1. 侦查活动违法情况及纠正意见（重点对公安机关落实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等制度及公安

机关办案过分拖延等进行监督);

2. 有无追诉漏罪、漏犯的情况;
3. 涉案另处人员的情况;
4. 对扣押款物的追缴、保管、移交、处理情况;
5. 其他监督事项。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案件风险评估即有无涉法、涉诉上访问题及化解矛盾情况, 是否受到舆论关注及应对方案;
2. 综合治理、检察建议等;
3. 需要由检察机关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情况;
4. 其他。

(无相应情况的可以省略)

八、承办人意见

(一) 对案件定性和法律适用的意见

依据案件事实、情节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 对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等问题进行分析论证, 提出明确具体的定性及法律适用意见。

(二) 量刑建议

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 在综合考虑案件从重、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各种法定、酌定量刑情节的基础上, 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就适用的刑罚种类、幅度及执行方式等提出量刑建议。

（对于涉及案件定性、量刑等有争议的问题，如与侦查机关对案件性质的认识不一致，以及是否应当采纳辩护人、被害人、诉讼代理人等对案件定性、量刑的意见等，应当重点分析论证。如果一案多名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分别论述清楚。）

综上，根据本案的事实、证据等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规定，本案承办人的意见是：

1. 提起公诉

犯罪嫌疑人……（写明犯罪构成），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款之规定，构成××罪。犯罪嫌疑人……（写明提起公诉的理由，包括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社会危害性、应负的责任及法定、酌定情节、特殊检察工作反映出的情况以及对刑期范围及执行方式的测算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将犯罪嫌疑人以××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共同犯罪案件是否分案提起公诉及理由。

庭审方式的建议及理由。

2. 不起诉

（1）法定不起诉：

犯罪嫌疑人……（如果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中的没有犯罪事实而决定不起诉的，应当重点述明不存在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并非被不起诉人所为。

如果是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一）的，重点述明情节显著轻

微、危害程度不大的情况。

如果是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二）至（六），应当重点述明符合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事实和证据，充分反映出法律规定的內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至（六）项和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犯罪嫌疑人不起诉。

（2）证据不足不起诉

经退回补充侦查，认为××（侦查机关名称）认定的证据不足……（应当概括写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具体情况），不符合起诉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拟对犯罪嫌疑人不起诉。

（3）罪轻不起诉

犯罪嫌疑人×××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此处写明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刑事处罚具体情节的表现，包括法定、酌定情节、特殊检察工作反映出的情况，以阐明犯罪情节如何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拟对犯罪嫌疑人不起诉。

3. 附条件不起诉

犯罪嫌疑人×××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规定的行为，涉嫌刑法分则第×章×××罪，犯罪时已满×周岁，不满×周岁，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且有悔罪表现，具备监督考察条件。具有情节（此处写明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刑事处罚具体情节的表现，包括法定、酌定情节、特殊检察工作反映出的情况以及对刑期范围的测算及考察条件，以阐明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悔罪表现及有效帮教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拟对犯罪嫌疑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根据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对犯罪嫌疑人的考验期限确定为×个月或者一年；并要求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接受下列矫治和教育：（根据刑诉规则第四百七十六条规定内容予以设定）。

（在每一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拟处理意见后，根据不同的犯罪情节、拟处理意见和特殊检察工作反映出的情况以及诉讼期间帮教情况等提出针对性的教育矫治方案。对于多人多事实的复杂案件，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教育矫治方案予以单列。）

承办人：×××

××××年×月×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一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二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的公诉案件过程中形成的内部工作文书。

二、本文书制作中要特别注重未成年人特别程序及帮教落实情况，体现未检办案特色。

三、本文书以案件为单位制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归档。